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2〕15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和《长沙市天心区承接 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长沙市天心区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一）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

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全面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存在变相许可情况的，应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等予以纠正。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投诉举报渠道，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二、全面承接落实下放许可事项

（一）迅速对接，全面落实到位

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各承接单位要迅速与赋权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签订行政权力交接清单，逐项办理交接手续，确保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到位。

（二）动态调整，纳入清单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将下放承接事项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列入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管理，并按程序同步更新并公布本单位权责清单。

（三）规范运行，依法依规实施

各承接单位要在赋权部门指导下严格执行事项实施规范，并根据本区本单位实际优化办事指南等操作规程。在下放行政权力运行满一年时，要对承接的行政权力承接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区审改办备案。

（四）厘清边界，压实监管责任

各承接单位要就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明确。对于共同监管事项，应明确各自监管责任边界，防止监管真空。对于由本级承担监管责任的，应建立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确保信息对称、监管到位。

- 附件：1. 长沙市天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长沙市天心区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1

长沙市天心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人民政府（由区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 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文件要求，长沙市暂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人民政府（由区发展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3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生产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2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道路的命名、更名由区级初审、市级审批。
22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2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筹设审批权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5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办学许可权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6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7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号）	
28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 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 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9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0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 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天心经开区管 委会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1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天心经开区管委会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 号）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直接下放至天心区。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审批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审批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审查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审查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3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验收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验收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天心经开区管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3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4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4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4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修正）	
47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8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49	区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0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53	区农业农村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影响上下游水文站建设工程审批。
54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55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56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7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8	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9	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区农业农村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1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6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64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65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6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67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6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6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7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7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修正）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3 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8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涉农街道办事处（暮云街道办事处、南托街道办事处、大托铺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相关工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暮云街道办事处、南托街道办事处、大托铺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的受理、审核、审批发证等工作。
7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8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83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 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捕捞许可。
84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85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6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7	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天心经开区管委会（审批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 号）将初审权下放至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初审组卷后报市林业局审查，再报省林业局终审；天心经开区管委会（省级园区）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委托下放的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天心区人民政府。
89	区农业农村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90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1	区农业农村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 三级古树名木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批，三级以上古树名木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批。
92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区人民政府（初审，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93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涉农街道办事处（暮云街道办事处、南托街道办事处、大托铺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94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受市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企业审批属省级权限,《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6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7	区文旅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8	区文旅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正)	
99	区文旅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0	区文旅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01	区文旅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02	区文旅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区文旅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旅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04	区文旅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旅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5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6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12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13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14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1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6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17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19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21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由区应急局实施。
12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26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22年11月1日废止）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127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28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29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中天心区药品连锁企业（含门店）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30	区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31	区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直接下放至天心区人民政府。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区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直接下放至天心区人民政府。
133	区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4	区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135	区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天心经开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直接下放至天心区。
13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37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8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9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0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2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III、IV、V级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143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4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5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6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7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9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
150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证。
151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52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153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54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56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58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59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60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62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3	区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长沙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长环发〔2020〕2号），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部分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长沙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长环发〔2020〕2号),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部分排污许可核发。
165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66	区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7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8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9	区生态环境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长沙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长环发〔2020〕2号),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部分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0	区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按照 2019 年《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下放部分行政许可职权的通知》，区交警大队只负责①涉及用水、用电、用气的施工项目。②已通车未验收移交道路上的施工项目。③位于万家丽路以西、湘府路以北、西二环以东、三一大道以南的合围区域内（含边界道路），道路等级为次干道（不含）以下的道路，合围区域以外，道路等级为主干道（不含）以下道路，且累计占道施工时间 3 个月（含）以下的施工项目。④涉及应急抢险类的施工项目。 由交警支队审批的：①累计占道施工三个月以上的。②以万家丽路以西，湘府路以北、西二环以东，三一大道以南的合围区域内（含边界道路），道路等级为次干道（含）以上的道路，合围区域外，道路等级为主干道（含）以上的道路。③位于城市快速路、桥梁、隧道、立交桥、高速公路的施工项目。④施工期间需采取交通全封闭、设置单行线、分车种限制通行、分车号限制通行等限制措施的。⑤经支队认可，虽属辖区大队审批范围，但交通影响大，持续时间长的施工项目。
17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附件 2

长沙市天心区承接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范围	下放后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承接主体	备注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直接下放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	区交通运输局；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监督。 3. 接受服务对象投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惩处。	区交通运输局	市级不再实施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直接下放	区县（市）人民政府（补充授权）	区农业农村局；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1. 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业务指导。 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不再实施
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直接下放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1. 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信息共享。 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 3. 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许可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范围	下放后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承接主体	备注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直接下放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1. 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信息共享。 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 3. 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许可权限。	区农业农村局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直接下放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补充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督查。 2. 组织、指导全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相关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委托下放	区县（市）人民政府（补充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督查，飞行检查。 2. 组织、指导全区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相关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范围	下放后监管主体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承接主体	备注
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直接下放	区县(市)人民政府(补充授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管责任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 各区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审批后, 报送数据到市人防办; 需要补建的, 书面告知市人防办在新项目审批中把关。各区改造人防工程竣工资料、图纸报市人防办备案、存档。 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督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不再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